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886号）核准，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05,124,835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7.61元/股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799,999,994.35元，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13,588,279.29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6,411,715.06元。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（大华验字[2023]000188号）《验资报告》，到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、独立财务顾问（联席主承销商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）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开户账号	专户用途	备注
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	0801280000010334	支付重组现金对价、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	本次注销
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	802041112010116010936	支付重组现金对价、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	本次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（账号：0801280000010334）及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（账号：802041112010116010936）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，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）合计为 1659.18 万元，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。2023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